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审字[2022]第 219-1 号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审字[2022]第 21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

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
本年度总支出	4,000.0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管理费用	4,000.00
其他支出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0.00%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3）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

（4）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1）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2）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3）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1）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2）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3）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限制。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无。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无。

（四）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五）委托理财

无。

（六）投资收益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 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 买服务	
		本年发生 额	余 额	本年发生 额	余 额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出资人	—	—	—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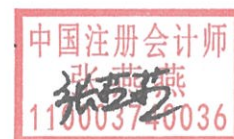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账务明细清单 Statement Of Account						
开户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A/C Opening Bank			账单所属期间: 20211201 20211231 Statement Covered Period			
账号: 110946465610102 A/C No.			货币: 人民币 Currency			
账户名称: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Account Name			上页余额: 8,005,467.17 Last balance			
日期 Date	业务类型 Business Type	票据号 Bill No.	摘要 Description	借方/贷方金额 Debit/Credit Amount	余额 Balance	对手户名 Counterparty Account Name
20211207	汇入汇款	97477a7a4b04248	证书密码是14339014	0.01	8,005,467.1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对公转账	20211215114334	验资费	-4,000.00	8,001,467.18	北京东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1221	账户结息		活期结算户结息1467.47扣税:00	1,467.47	8,002,934.65	应付利息-单位活期存款利息(自动计提)

第1页/共1页 打印时间: 2022年02月15日 14时22分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若每月5日前未收到对账单, 请务必于当月10日前与开户行联系, 多谢合作。
If you do not receive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 by the 5th day of each month, please contact the account opening bank before the 10th day of the month.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operation.
若本行于发出此单后10日内仍未收到您的回复, 则一切款项均作实论。
If no discrepancies are reported from you within 10 day of this statement, it will be deemed to be the final recor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